

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码：440400MB2D1941X2512290286

甲 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乙 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监理合同书

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乙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

第二条 项目范围

珠海市高新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在内约 69km²范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96,000.00）。

第四条 项目内容

（一）组建监理工作架构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有效控制作业质量和工期，针对任务区开展的工作实际情况，乙方在项目开展期间设立监理项目组，负责对项目的作业过程进行监控，对成果进行质量监控。

（二）编写监理工作方案

乙方在项目开始 30 天内编写监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进度安排及总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进度控制目标、质量安全控制目标、监理实施计划和每月的书面报告方案等内容，并保证其在甲方批准后得以实施。

（三）监理工作内容及需求

1. 负责对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进行全程监理，监理工作任务包括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控制、过程检查、组织协调、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及管理，确保承接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的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且工作成果达到验收要求。

2. 负责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成果检查工作，内外业检查比例不低于总工作量的 30%。

3. 项目完成后，形成监理报告，内容包括：

(1) 项目监理工作方案

(2) 项目监理月报（或简报）

(3) 项目监理会议纪要

(4) 项目监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5) 项目合同变更、争议、违约等报告及处理意见（如有）

(6) 技术设计变更及处理意见（如有）

(7) 各类相关质量检验、验收记录和报告

(8) 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9) 项目监理报告

(10) 其他需要监理方出具的文件

(五) 落实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

绘师证书。

2、项目组成员包括：宣传培训、进度控制、质量检查、日常管理等各类人员。

3、乙方在项目开展期间在乙方位于珠海市的固定驻点派 1 名常驻人员，负责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日常工作，直到项目全部通过验收。

4、乙方负责准备项目涉及的所有日常管理材料，包括进度控制、质量检查、重点难点分析、政策解释、经验总结等资料。

（六）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汇交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汇交工作，以最终通过上级部门验收为准。

第五条 执行主要技术标准：

1、《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自然资源办发〔2024〕55 号）；

2、《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自然资源发〔2023〕31 号）；

3、《实景三维珠海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5、《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39616-2020）；

- 6、《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7、《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GB/T 33176-2016）；
- 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 10、《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2011）；
- 11、《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CH/T 8023-2011）；
- 1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 1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 1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8、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六条 项目监理费和付款方法：

1、 监理费用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本项目的监理费、后期服务费用、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预见或应预见的费用等。

如今后国家、省、市对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工作内容有最新要求的，需以新要求为准，乙方需按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不再增加额外经费。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2）在完成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全部内容，且成果经上级部门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3）每期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依法纳税的全额电子（普通）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止。即：从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工作的开工至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为止的全过程监理。

如今后国家、省、市对珠海高新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二期）工作时间节点有更新要求的，需以新要求为准，乙方按新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

第八条 质量检查与验收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按照省、市出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中止或解除而失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

片、菲林、光盘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甲方或合同执行中接触或产生的所有相关图文资料、项目成果(包括半成品、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后的五天内全部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权利。

4、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5、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监理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当因故需要调整时,乙方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并认可其替代人员后方可做出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在提供充分证据的前提下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的项目监理人员提出撤换要求,且乙方必须执行此项要求。

2、乙方所有的文字性报告需由其监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如存在分包和转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所有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盖章）

签约代表：王印如

签约日期：2026.1.23

联系人：杨光明

电话：0756-3311581



乙方名称：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盖章）

签约代表：黄小川

签约日期：2026.1.23

联系人：黄小川

电话：020-877023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2709002961838



经办人：杨光明

科室负责人：徐成凤

分管领导：王印如